**叉车租赁技术要求**

1. 叉车选型要求
	1. 叉车类型：全新的锂电叉车。
	2. 叉车颜色：依出租方（厂家）标配。
	3. 租赁叉车吨位和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型 | 吨位 | 数量(台) | 备注 |
| 1 | 电瓶叉车 | 3吨 | 19 | 标准车型 |
| 2 | 电瓶叉车 | 2吨 | 5 | 标准车型 |
| 3 | 抱夹式叉车 | 3吨 | 2 | 不带前移架、标准车型 |
| 4 | 抱夹式叉车 | 3.5吨 | 2 | 带前移架、起升高度4.5米 |

使用部门分布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使用部门 | 吨位 | 数量(台) | 备注 |
| 1 | 全钢半成品 | 3吨 | 4 | 标准车型 |
| 2 | 全钢成型 | 2吨 | 2 | 标准车型 |
| 3 | 全钢成型 | 3吨 | 9 | 标准车型 |
| 4 | 全钢硫化 | 2吨 | 3 | 标准车型 |
| 5 | 全钢硫化 | 3吨 | 2 | 标准车型 |
| 6 | 半钢半成品 | 3吨 | 4 | 标准车型 |
| 7 | 物流管理部 | 3吨 | 2 | 不伸缩抱叉、标准车型 |
| 8 | 物流管理部 | 3.5吨 | 2 | 带伸缩抱叉、起升高度4.5米 |

* 1. 叉车电池：叉车电池容量≥460Ah，两小时内（自20%充至100%）充满。电池充满电，用于物流运输作业叉车可连续使用8小时；用于装载作业的抱叉可连续使用5-6小时以上。
	2. 充电机配置：叉车充电机按需配备（以满足车辆充电需求为准）。
	3. 货叉长度：依出租方（厂家）标配。
	4. 抱叉及属具配置：

（1）3吨抱叉提供标准车型即可，不带伸缩臂；3.5吨抱叉提升高度三节4.5米自由门架、配带前移架；充气轮胎。

（2）抱夹适宜夹取轮胎范围Φ520-1500mm、夹板尺寸300×2000㎜，额定承载能力2000Kg，360度旋转。

（3）轮胎夹前移架(伸缩臂)：（推荐参数）前移量1000mm，前移架行程范围425-1000mm，叉架体宽度1100mm。

* 1. 其他要求：叉车需配备灭火器支架，甲方配置灭火器，其他配置满足现场实际工况使用要求。
	2. 车辆其他要求：乙方需允许甲方在车辆驾驶室右前立柱位置安装和固定车载平板支架安装底座（底座由甲方提供），车辆需要提供平板电脑供电USB电源插口，供电电源要求：额定输出电压：DC8.5-9.5V；额定输出电流：DC 3A（MAX）。

二、乙方（出租方）服务条款

2.1、乙方按照约定交付租赁物，保证租赁物证照齐备（包括特种设备证照、环保证照等）、使用性能良好。租赁物需年检或其他相关质量检测，超过24小时影响甲方使用的，乙方需要免费提供替代车辆。乙方需将叉车登记、年检或其他相关质量检测的文件复印件交给甲方一份备查。

2.2、服务责任:

为确保车辆安全运行，乙方负责每月对出租车辆、电池进行一次维护保养和检测，叉车维修保养人工、更换零部件等由乙方负责，并按轮胎使用情况更换轮胎。

2.3、服务承诺及保障：

2.3.1、乙方必须按车辆保养期限（每月25日左右或前后5天）完成车辆保养工作，并制定分级维修保养计划。

2.3.2、乙方车辆保养及维修完工时间要求，普通保养2小时、重点保养4小时。甲方报修，乙方需在2-6小时内赶到现场提供服务。乙方须填写维保记录表和故障维修记录表（留存备查）。如叉车在17时至次日6时出现故障，甲方报修，乙方需在次日9时前赶到现场提供服务。

2.3.3、因租赁设备、配件质量问题发生的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产生的费用乙方承担；乙方无法在24小时内修复的，经甲乙双方确认和协商，乙方需要免费提供替代车辆供甲方使用。如乙方无法按要求提供备用车辆，则甲方按照实际驻车时间，扣除所需支付的租赁费。

报修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2.3.4、设备故障报修流程：



2.4、服务监督及投诉：

2.4.1、甲方如对乙方维2.4.1、甲方如对乙方维修及时性或服务质量有意见时，可以通过乙方指定邮箱进行投诉，以保障甲方对设备的正常使用。

2.4.2、若甲方未按照指定邮箱进行投诉的，则不得单方面以其它投诉形式为理由，提出退租或向乙方提出任何损失、赔偿。

2.5、服务投诉电话及邮箱：

服务投诉电话： 服务投诉邮箱：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1、租赁期间甲方取得租赁设备合法使用权，但不得有以下行为：

3.1.1、未经乙方允许，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租赁设备交付除甲方及授权公司以外的第三人占有、使用，也不得将租赁设备进行转让、设置抵押担保等行为；乙方一经发现即可立即收回租赁设备，解除合同，并依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若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3.1.2、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在租赁设备上喷涂、印制任何广告、字符等标记，不能将车辆用于搬运具有腐蚀、放射类物品；因此造成车辆损失的，甲方需进行赔偿。

3.1.3、租赁设备未上牌或超期未通过年检的，甲方应禁止使用该租赁设备；若甲方在接到乙方正式通知后仍违规使用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监管机关的相关处罚、使用过程中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由甲方承担一切损失及责任，如相应损失已由乙方代为赔偿的，甲方应向乙方进行赔付。

3.2、租赁设备日常管理：甲方为实际使用单位，负责租赁设备的日常管理，应保证租赁设备运行和使用场地、周边环境、安全要素等符合租赁设备使用要求。

3.2.1、充电要求：甲方应为设备创造合格规范的充电环境及标准供电电源，若甲方未提供合格规范的充电环境而引发安全事故和损失的须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与乙方无关。

3.2.2、故障和事故上报：甲方需爱护乙方设备，发现租赁设备及附属设备存在异常或出现事故时，应即时书面向乙方报告真实情况（包括本协议2.3条约定的邮箱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因隐瞒和带病作业造成租赁设备损失的，需甲方赔偿；造成维保费用增加的，甲方另行承担该维保费用。

3.2.3、持证驾驶：操作人员应持有效《叉车操作驾驶证》，若因甲方人员无证驾驶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均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3.2.4、驾驶操作：甲方人员应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规范进行驾驶和操作，因甲方人员违规使用叉车所造成的事故和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3.2.5、租赁设备停放管理：甲方必须保证租赁设备自交付之日起的保管责任，不得停放在室外、低洼区域、易燃易爆危险区域等；如果因甲方停放保管不当造成乙方租赁设备损毁和灭失的，甲方需按照本合同约定的 “租赁设备单价”为标准进行赔偿；属具等设备损毁灭失的，需按照乙方提供的货值证明进行赔偿。同时，由此造成的其他责任由甲方承担。

3.3、设备维保：日常保养及故障维修等服务均由乙方按约定上门提供，甲方需配合乙方进行维保工作。

3.3.1、维保地点及其配套设施：甲方应向乙方免费提供独立、封闭、安全的维保工作场所，并在相关区域维持秩序，非乙方维保人员不得进入该作业区域；准许乙方维修人员免费使用维保地点的水、电、气等，具体包括电源、照明、清洗条件和清洁设施，以及排除危险、防止自然力量伤害的保护措施等。

3.3.2、环保要求：甲方需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妥善处理油污、污水等有害废弃物。

3.4、租赁设备损坏赔偿责任：承租期间因甲方原因造成租赁设备毁损灭失的，甲方需按照合同约定的 “租赁设备单价”为标准进行赔偿；属具等设备损毁灭失的，需按照乙方提供的货值证明进行赔偿。

3.5、其他财产和人身损害赔偿：非因租赁设备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或他人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的，甲方自行承担责任，与乙方无关；若另外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承担赔偿责任。